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4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添好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皓信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（一）及其中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柒仟貳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及其中新台幣貳拾玖萬陸仟零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